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3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5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 8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4名，代表股份477,861,5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328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1,413,0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7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448,4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5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76,953,73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827,0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80,8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01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4%；反对 8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9%；弃权 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76,953,73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827,0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80,8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01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4%；反对 8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9%；弃权 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476,953,73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827,0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80,8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01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4%；反对 8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9%；弃权 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6,977,53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884,0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037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78%；反对 8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76,744,13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1,036,6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；80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0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0%；反对 1,03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3%；弃权 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76,781,07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；829,0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251,46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840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1%；反对 8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0%；弃权 251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77,133,73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647,0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80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93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%；反对 6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2%；弃权 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76,951,73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829,0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80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011,5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2%；反对 8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0%；弃权 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6,947,93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%；832,8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；80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007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0%；反对 8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2%；弃权 8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7,261,531 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%；599,0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；1,0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321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5%；反对 5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4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7,214,53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；647,0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274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8%；反对 6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吴培服先生、吴迪先生、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16,019,862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7%；901,4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3%；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01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67%；反对 901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77,134,131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%；679,40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48,0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19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0%；反对 6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2%；弃权 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